附件4

博湖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权限

1. 贯彻实施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，实施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；实施大额医疗补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，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、管理办法；组织实施自治州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政策。
2. 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。
3.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；统第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
4. 组织实施并监督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实施并监督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5.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